

#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第三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及《关于监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次方案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制定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### 一、适用对象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### 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。

### 三、薪酬（津贴标准）

#### 1、公司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

（1）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、行政职务，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。

（2）未在公司担任非独立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董事津贴：每人每年 10 万元（含税）。

（3）独立董事津贴：每人每年 10 万（含税）。

#### 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、行政职务，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。

（2）未在公司担任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监事津贴：每人每年 3.6 万元（含

税)。

### 3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。

## 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在公司任职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资按月发放，未在公司担任非独立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董事、未在公司担任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监事和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以上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23日